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函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一案，請踴躍報考參加，請查照。

教務處公告

發表人：教學組長dapo211

張貼時間：2018/12/5 15:26:09

主旨：函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外籍人士踴躍報考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07年12月3日師大華測字第10720001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月正式考試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程：自107年12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19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二)考試日期：108年1月12日。

(三)考試類型：電腦化適性測驗。

(四)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。

(五)報名網址 [G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。](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)

(六)模擬試題 [G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mocktest.php。](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mocktest.php)

三、檢附108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日程表，詳細資訊可逕至官網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>)，或洽華測會考試推廣組（02）7734-5638轉8201-8205。